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考场规则

- 一、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带好本人的学生证方可入场，开考时将学生证放置考桌的左上角以备检查。
- 二、每位考生必须按规定学号进入各自的考场，座位号由监考老师随机安排，不得随意乱坐。
- 三、考生需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迟到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；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试场。
- 四、考场内移动课桌抽屉背向考生，考场环境必须做到三清：地面清、黑板清和学习用品清。
- 五、考生除带笔、学生证件及考试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或其它物品进入考场。
- 六、考场内考生必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，否则该科目以零分计。
- 七、考生在考场内安静、独立完成答卷，必要时需借用别的考生物品，必须经监考老师同意方可进行；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笑或大声喧哗。
- 八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有交换试卷、故意给他人看答案、携带、夹带、传递纸条，或事先在考桌上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等行为，若有发生，监考人员立即向其提出警告，若警告无效就视为作弊。若发现舞弊者立即停止考试，没收试卷、作弊工具和材料，令其离开考场。
- 九、试卷上答题须使用蓝黑钢笔或圆珠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、铅笔（答题卡除外）、红笔等。
- 十、监考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。考前按要求领取试卷，考试期间认真执行考场规则，不随意离开考场，考试结束后，要清点试卷，填好考场报告表，将试卷草稿纸一齐送教务处。